

多家公司临阵改聘审计机构 监管追问是否购买审计意见

◎记者 邱德坤

12月21日,国际实业由于拟改聘审计机构收到关注函。上海证券报记者统计发现,11月1日至12月22日,合计有39家公司拟改聘审计机构,原因集中在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双方合作多年要保持独立性等方面。

不过,拟改聘审计机构的部分上市公司为ST家族,未名医药等公司第二次改聘“小所”,并且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已多次被监管处罚。对此,监管部门下发关注函质疑:“公司是否借改聘审计机构购买审计意见。”

多家ST公司拟临阵改聘

ST新研12月20日公告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亚太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基于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需要。

亚太所对ST新研2021年财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基于其预付设备采购款列报的准确性,以及此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等事项。

“ST公司普遍在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或其他方面存在问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上市公司年报研究中心主任叶小杰提示,要重点关注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年度财报出具非标意见,又在近期突遭改聘的案例。

事实上,此类案例早已进入监管视野。12月14日,深交所下发问询函提及,*ST海伦拟改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但是此前已确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中审众环”)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探究可见,*ST海伦的2021年财报,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包含实控人夺权对2021年度财报产生影响。深交所要求*ST海伦说明,其与中审众环的沟通情况,是否因与其存在重大意见分歧而换所。

“小所”为何受到青睐

在业内人士看来,上市公司改聘“小所”可疑,连续两年改聘“小所”更可疑。未名医药11月10日公告称,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拟聘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简称“广深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广深所拥有合伙人3名、注册会计师1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人。广深所2021年收入1252.79万元,2022年为1家制造业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从上述数据可见,广深所为一家“小所”。而未名医药聘任的2021年审计机构——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久安所”),也是一家“小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久安所拥有合伙人6名、注册会计师1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人。久安所2021年收入1012万元,2021年审计3家上市公司。

“新任‘小所’对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往往不熟悉,无法发现更多且更隐蔽的问题。”江苏四维咨询集团董事长、知名财税审计专家刘志耕分析,“小所”对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不足,能够胜任审计工作的人员也可能不足,容易让被审计单位蒙混过关。

记者注意到,未名医药2021年财报,被久安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问题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控股股东抵债资产价值确定。

未名医药“顽疾”未解,当下又拟改聘“小所”为审计机构,不免令人关注其新“烦恼”。

2022年8月8日,深交所下发关注函称,近日有投资者投诉,杭州强新以约29亿元资金,获得未名医药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约34%股份,并且该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但未名医药没有公告。随后,深交所相继下发多份关注函,追问未名医药的内控问题。

监管质疑购买审计意见

记者注意到,对于上市公司临阵改聘审计机构,监管重点关注是否借此购买审计意见。

12月21日,深交所向国际实业下发关注函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财光华”)为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针对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公司是否提前与中兴财光华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监管质疑的依据在于,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纪律处分1次。

其中,2022年5月22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兴财光华及注册会计师张磊、薛东升出具警示函,涉及鹏欣资源2020年财报审计。而中兴财光华对鹏欣资源2020年财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证监局发现,在执行鹏欣资源2020年度财报审计项目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及张磊、薛东升存在执行不到位的事项,包括海外资产、贸易收入的相关审计程序。

同时,国际实业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审计机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晓亮于2021年12月初,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上海证监局官网显示,范晓亮此前参与审计其他上市公司时,对应付职工薪酬、关联交易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岳洋合 制图

40多家上市公司内幕交易曝光 并购重组成“泄密”高发区

◎记者 高志刚 刘立

内幕交易一直是监管“探照灯”聚焦的重点领域。据上海证券报记者初步统计,截至12月20日,今年以来约有42家上市公司的内幕交易当事人被证监会处罚,充分彰显了监管部门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活动零容忍的决心和态度。

2022年曝光的内幕交易案呈现出哪些新特点?内幕交易的“重灾区”集中在哪里?谁又是内幕交易的“泄密者”?近日,上海证券报记者通过复盘内幕交易典型案例,试图揭开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违规行径,为更多市场参与者或潜在违规者敲响警钟。

并购重组系内幕交易“高发区”

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在涉及42家上市公司的内幕交易案中,有35家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并购重组类型,占比超80%。由此来看,并购重组仍是内幕交易违法违规的“重灾区”。

统计数据显示,并购重组具有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多等复杂因素,该领域涉案呈现高发态势,并且窝案、串案增多,借用账户实施内幕交易现象较为普遍。

其中,秦奋与其父秦嗣新共同参与的鑫茂科技相关重组内幕交易案就具上述特征。今年5月,证监会公布的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详细揭开了该内幕交易案的细节。

时间回溯到2016年,唐某1实际控制微创网络,得知徐某是彼时上市公司鑫茂科技的董事长、实控人后,徐某认为微创网络是很好的收购标的,重组可以助力上市公司的发展,想与徐某谈收购事宜。

2016年9月,徐某开始与唐某1接触并讨论鑫茂科技与微创网络重组。此后,徐某联系时任广州证券员工唐某2,请其帮忙对接资金。在2017年8月8日,鑫茂科技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

证监会认定,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20日,公开时间为2017年8月8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徐某、唐某1、唐某2等人。

处罚决定书显示,徐某是与秦嗣新认识20余年的老朋友,2017年3月2日前几天,徐某为借钱和秦嗣新见面。由此,秦嗣新从徐某处得知了鑫茂科技的资本运作情况。2017年3月1日,秦嗣新转入8000万元至其子秦奋的账户。同日,秦奋使用“秦奋”证券账户买入5000万元“鑫茂科技”。

秦奋辩解称,其对资本市场没有兴趣,像买彩票一样买了“鑫茂科技”,凭感觉决策。但是,证监会从公告、邮件、通信记录、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其违规。

除此之外,经纬解开、荣丰控股等多家上市公司相关当事人均利用并购重组内幕信息而获利,受到监管层重罚,正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董监高及“夫妻档”成为“泄密者”

从行政处罚结果来看,内幕交易的“高危人群”往往集中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配偶等关键内幕信息知情人。数据显示,包括津膜科技、美力科技、润邦股份、名臣健康等多家公司的内幕知情人均因涉足内幕交易而被证监会严惩。

今年5月内蒙古证监局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自2019年12月起,津膜科技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筹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津膜工程的方式,转让津膜科技的控制权。

其中,控股股东津膜工程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莹在2021年5月6日、12日、13日、17日等时点参与了津膜科技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

2021年5月13日至5月27日,赵莹使用本人手机,利用弟弟“赵某”账户累计买入“津膜科技”16.03万股,成交金额93.23万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24.05万元。内蒙古证监局决定没收赵莹违法所得,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高管“夫妻档”也经常扮演着内幕信息的“泄密者”。今年8月,贵州证监局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孙建成及其配偶许爱珠因内幕交易“润邦股份”股票,被证监会处罚。

处罚决定书显示,早在2015年,润邦股份董事长、威望实业实控人吴某决定转让所持股权以解决债务问题。2020年10月,广州工控开始与润邦股份接洽,最终在2021年6月18日,双方正式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6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威望实业拟向广州工控协议转让其所持有股份后,广州工控将直接持有公司20%股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某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彼时,孙建成系润邦股份某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于2021年6月14日应邀参加了吴某提议的聚餐,吴某在聚餐中通报了拟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当天晚上,孙建成通过微信将内幕信息告知配偶许爱珠。

6月18日,许爱珠买入“润邦股份”10万股、成交金额45.54万元,其于6月22日、23日分批卖出,盈利6.33万元。在交易过程中,孙建成通过微信明示许爱珠“具体买卖价格、数量”,或给予“分析意见”“买卖建议”,许爱珠发送“买卖委托截图”或“委托成交结果”等予以回复。监管部门决定没收孙建成、许爱珠违法所得6.33万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避损型内幕交易屡见不鲜

值得关注的是,2022年曝光的内幕交易处罚案例中,避损型内幕交易案例更为集中和频繁。

数据显示,通鼎互联、华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相关当事人均因避损型内幕交易,受到重罚。

其中,时任通鼎互联董事钱慧芳通过内幕消息,踩准时间点交易,妄图规避自身股票投资风险,构成内幕交易。

据江西证监局对通鼎互联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7年3月,公司10.80亿元收购百卓网络100%股权,且交易对方作出了业绩承诺。百卓网络在2017年、2018年精准兑现业绩承诺。

然而,2019年7月上中旬,公司发现百卓网络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呈快速增长趋

势,经营情况恶化,主要资产存在大额减值风险,同年11月,相关人员向钱慧芳汇报,百卓网络不能完成业绩承诺。2020年1月23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百卓网络2019年度预计亏损金额为4.95亿元。

时任公司董事的钱慧芳也是公司实控人沈小平的配偶,均掌握上述信息。

2020年2月2日晚间,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称,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预计亏损20亿至25亿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为8.57亿元;光棒生产线和部分光纤在建生产线减值准备约为5亿元;百卓网络2019年度预计亏损约5亿元。

在业绩预告发布前,钱慧芳通过其姐夫陆某明账户清仓卖出“通鼎互联”1140.11万股,成交金额7647.94万元,避免损失1706.02万元。最后,证监会决定罚没钱慧芳5058.06万元。

再看华民股份,公司董事熊猛提前获知公司实控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内幕信息,在利空前卖出避损94万元而被重罚。

经查明,2020年10月27日,长沙市纪委监委同时对时任华民股份实控人、董事长卢某1及其兄卢某2采取留置措施。刘某在对卢某2采取留置措施的现场没有上交全部手机,两次电话联系时任公司董事、卢某1及卢某2的外甥熊猛,告知卢某2被带走。此后,同日,徐某、高某勇、陈某权等多人均电话联系熊猛,告知熊猛找不到卢某1的事实,并询问熊猛是否能联系上卢某1。

同时,由于卢某1与张某林约定于10月27日上午讨论签署重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宜,卢某1没有按时赴约,电话打通后一直无人接听,熊猛亦知晓上述情况。当日下午,长沙市纪委监委办案人员将卢某1被留置的情况告知其妻子张某亮;长沙市纪委监委办案人员向公司告知了卢某1被留置事宜,安排签收了卢某1的留置通知书。2020年10月28日,华民股份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证监会认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熊猛综合卢某2被留置、自己和多位同事亲属均未能电话联系上卢某1、以及卢某1缺席约定的重要谈判会议等客观情况,基本判断卢某1的失联应是与卢某2一样被采取了强制措施,熊猛亦自认综合判断卢某1被采取强制措施。因此,熊猛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020年10月27日,熊猛操作“贺某纯”信用账户卖出“华民股份”,合计卖出42.08万股,成交金额346.76万元,实际避损金额为94.16万元。

对此,湖南证监局决定没收违法所得94.16万元,并处以1倍罚款94.16万元,共计罚没金额188.31万元。

紧盯“关键少数” 北交所累计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达68项

74%

在68项监管措施中,50项所涉及的对象是公司实控人、董监高这类“少数关键”人员,占比高达74%,所涉及的事由依旧是以信息披露违规为主,此外还涉及“关联交易违规”“公司治理违规”“股份回购违规”等问题。

◎记者 卢梦匀

近期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数量已达152家。随着上市公司数量增多,北交所的日常监管工作也变得繁忙起来。据北交所披露,自北交所开市以来累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68项,措施类型包括“口头警告”“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等;公司违规事由主要集中在“信息披露违规”,占比超过三成。违规所涉及对象多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占比达74%。

信息披露违规占比35%

近日,北交所官网发布了2022年11月的“关于对(拟)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示。公示显示,11月共有8家公司被北交所采取监管措施,其中7家为已上市公司,1家正处于发行状态,尚未正式上市。

记者注意到,尚未上市的公司为华密新材,公司是今年6月份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分别于6月29日、8月9日、10月12日收到了北交所的审核问询,前两轮问询函中均涉及“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的问题。

剩下的7家公司中中心传动和龙泰家居均属于信息披露违规。信披违规是以往自律监管情况中出现次数最多的违规事由。

根据北交所官网,自开市以来累计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68项,违规案例主要集中在信披违规,共有24家,占比35%;其次是减持预披露违规的公司,共有9家,占比13.2%;股份回购违规的公司有8家,占比11.8%。此外,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关联交易违规、重大会计差错、权益变动违规、敏感期交易违规等也时有出现。

另一方面,北交所自设立以来不断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在上述68项监管措施中,三元基因、硅烷科技、同辉信息、创远仪器、美之高5家公司均为二度“上榜”。例如,“北交所氢硅材料第一股”硅烷科技被单独出具了两次警示函;生物谷今年5月实控人被立案调查;7月,北交所对生物谷开出4份纪律处分,成为北交所开市以来的首单纪律处分。

紧盯“关键少数”

去年11月北交所开市前夕,北交所就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对相关主体的一些违规行为,通过自律监管措施进行约束。通过北交所这一年多下发的68项监管措施可以看出,对违规行为中的“零容忍”贯穿企业上市的全过程。

除了上市公司这个重点监管群体,中介机构也是北交所监管的对象之一。

根据官网的数据,申万宏源、开源证券、民生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8家中介机构被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其中申万宏源分别于今年3月7日、7月8日、7月21日三次“上榜”,涉及事由为信息披露违规、超额配售违规。业内人士认为,在资本市场深入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中介机构承担的“看门人”职责越发重要,更应该提升履职尽责能力与执业质量。

在上述68项监管措施中,50项所涉及的对象是公司实控人、董监高这类“少数关键”人员,占比高达74%,所涉及的事由依旧是以信息披露违规为主,此外还涉及“关联交易违规”“公司治理违规”“股份回购违规”等问题。

业内人士认为,实控人、董监高这类“关键少数”人员在企业经营治理方面往往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决定公司未来发展走向的因素之一,若存在资金占用、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不仅有害企业健康发展,还侵害了投资者利益。

实际上,今年以来北交所一直在针对“关键少数”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事前规范,例如开展合规培训、组织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签署规范运作承诺书等,不断向“关键少数”传递强监管的理念要求,让此类群体充分认识到违规的风险与害处,从而保证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变更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2年12月20日起,聘请陈金佑任华

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0日